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2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宁远喜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6名,代表股份597,432,4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60%。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13名,代表股份540,920,1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1.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43名,代表股份56,512,2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7%。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2、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85,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99,3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41%;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9%;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1%。

(2)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8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9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9%;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9%;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3)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7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8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4)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7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8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8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9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9%;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9%;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8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9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9%;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9%;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短期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22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3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6%;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3%。

(8)审议通过《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可行性研究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25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4%;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6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98%;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1%;弃权3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61%。

(9)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22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1%;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3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6%;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41%;弃权6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83%。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为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2×1000MW)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3,22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3%;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0,93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76%;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43%。

(11)审议通过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7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8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1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7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8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1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7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8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14)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年)》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7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6%;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8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5%;反对10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02%;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其中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15.1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宁远喜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15.02.候选人:叶耀荣	同意股份数:540,920,181股
15.03.候选人:刘　沣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15.04.候选人:邹孟红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15.05.候选人:丁珍珍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15.06.候选人:吴一帆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5.01.候选人:宁远喜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5.02.候选人:叶耀荣	同意股份数:18,634,289股
15.03.候选人:刘　沣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5.04.候选人:邹孟红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5.05.候选人:丁珍珍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5.06.候选人:吴一帆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5.2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16.01.候选人:王再文	同意股份数:540,980,183股
16.02.候选人:田　轩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16.03.候选人:屈文洲	同意股份数:540,950,18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6.01.候选人:王再文	同意股份数:18,694,291股
16.02.候选人:田　轩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6.03.候选人:屈文洲	同意股份数:18,664,291股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总表决情况:

17.01.候选人:邹锦开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17.02.候选人:温晓丹	同意股份数:540,920,183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7.01.候选人:邹锦开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7.02.候选人:温晓丹	同意股份数:18,634,291股

(1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97,284,3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60%;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998,4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29%;反对95,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9%;弃权5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03%。

上述议案中,第7、10、12、13、14项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同时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张锡海、李家伟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3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下午16:30在公司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宁远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4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或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签字表决方式逐项表决并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经部分董事提议,推选宁远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经部分董事提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宁远喜;委员:丁珍珍、屈文洲(独董)。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屈文洲(独董);委员:田轩(独董)、邹孟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田轩(独董);委员:王再文(独董)、刘沣。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再文(独董);委员:屈文洲(独董)、宁远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聘任以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继续聘任宁远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继续聘任刘锐先生、刘正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继续聘任丁珍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继续聘任刘沣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人员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四、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议,拟继续聘任罗丽萍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第七届董事会任期。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简历

宁远喜,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第十一、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会长,1994年参加工作。1995年加入广东宝丽华集团有限公司。1997年1月调入公司,任公司第一、二届董事会秘书。2000年9月起,任公司第二、三、四、五、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兼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起,兼任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宁远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75,000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刘锐,男,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1997年参加工作,从事银行和金融管理工作17年。先后担任平安银行总行产品支持及交易银行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对公产品和先现金管理部副总经理、公司网络金融事业部副总裁等职务。2015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刘正辰,男,197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深圳市南山区政协委员,1998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千亦禾供应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部高级经理;深圳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战略发展部总经理;腾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南方稀贵金属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运营中心总经理;光启科学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合作总经理;深圳留学人员(国际科技)创业园总经理、深圳大学光启新材料特色学院理事、深圳超材料产业联盟负责人等职务。2015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刘正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丁珍珍,女,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1991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广东宝丽华服装有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2月起,任公司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4月1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3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丁珍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30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刘沣,男,1980年出生。哲学硕士,2005年参加工作。2005年7月起,在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工作。2009年7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5年3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刘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罗丽萍,女,1982年出生。大学学历,2006年参加工作。先后在公司行政部、公司子公司广东宝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月起,在公司证券部工作。2012年3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罗丽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14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厅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3月14日分别以专人、传真、电话等方式送达或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邹锦开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共3人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会成员以签字表决的方式全票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经部分监事提议,推选邹锦开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规定,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达实智能"(股票代码:002421)"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关于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基金主代码		470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3月2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3月25日
	限制大额申购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1、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3月21日公告,自2015年3月23日起(含2015年3月23日)对本基金的10万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进行限制。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15年3月25日起(含2015年3月25日),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限制上限调整为5万元。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则5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万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万元,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3、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投及转换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02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3】75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3月9日 至 2015年3月2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3月2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4,135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741,253,604.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842,475.5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741,253,604.55
	利息结转的份额	842,475.59
	合计	3,742,096,080.14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407,740.9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3月24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5-015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年3月20日、3月23日、3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2、2015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拟以2014年度末总股本73,9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6,611.20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拟以2014年末总股本73,92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 股转增15股,合计转增股本110,880万股。3月23日,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于2月28日、3月24日在法定媒体披露了该方案。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3、经向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长江先生函证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4、公司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5、自2015年首个交易日至2015年3月24日,公司股票涨幅已达162.19%,截至2015年3月24日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43.9,同期申银万国商业贸易指数涨幅为36.12%,近期公司股票涨幅过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原为2015年3月31日,现因公司工作安排调整及文件准备原因,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15年4月25日。对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300412　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将于2015年3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25日复牌。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广联达"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3月20日《"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股票停牌的公告"》,"广联达"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广联达"股票(代码:002410)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海虹控股"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2015年3月20日《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海虹控股"股票自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海虹控股"股票(代码:000503)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了解、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华侨城A"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16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侨城A"股票(代码:000069)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华侨城A"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鹏博士"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3月13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鹏博士"股票(代码:60080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3月24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鹏博士"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5日

关于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5年第3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3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安心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安心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3月2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2月25日至2015年3月2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末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去尾部分参与下一日收益分配)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3月2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3月2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3月2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3月26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5年3月25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5年3月25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3月26日。

(4)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25日集中支付并按1.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上海银行、宁波银行、青岛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临商银行、温州银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烟台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河北银行、包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苏州银行、龙湾农商银行、吉林银行、瑞丰银行、锦州银行、江南农商行、嘉实财富、好买基金、万银财富、数米基金、上海